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62	友泰电气	2023年8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4日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5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徐杰、张华、曾旭文、黄永林、蔡明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董事均为连任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现进行监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经公司股东提名,郭婵、王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2023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郭婫、王雁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章素青共同组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股东徐杰、曾旭文、张华、黄永林、张生林和蔡明明为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杰、张华、曾旭文、黄永林、张生林、蔡明明、张勇、张宇、张益隆、曾章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可

电话：0578-2696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790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